

公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的议案和资料，现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免于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1. 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履行 2010 年防务资产不注入公司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履行 2010 年防务资产不注入公司承诺事项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与洪都集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

1. 本次资产置换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资产置换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资产置换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换资产进行了评估，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资产置换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关于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事项

1. 本次协议签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关于批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审计、评估报告事项

1. 本次资产置换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批准资产置换相关审计、评估报告事项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项

1. 本次授权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项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1.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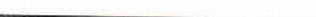
宛 虹

郭卫东



罗 飞

黄亿红



(此页无正文)

2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宛 虹

郭卫东

郭卫东

罗 飞

黄亿红

（盖章或签字）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范红 邵卫东

范红 邵卫东

(此页无正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宛虹

郭卫东

罗飞

黄亿红

黄亿红